

#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

卫办规财发〔2010〕12号

---

##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高值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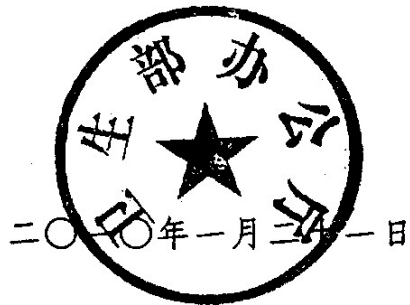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2008年度全国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成交候选品种目录的通知》（卫办规财函〔2008〕584号）要求，我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组织了2008年度全国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，采购周期为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。为满足临床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将集中采购工作延长至2010年9月30日，并适时启动新产品增补工作。具体工作由我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新的集中采购周期结束后，原由我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组织集中采购的心脏支架等4类高值医用耗材由各地负责组织。

卫生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联系人：李宁、王坤

联系电话:010-88393919、88393916

传真:010-88393914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:卫生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。

---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0年1月22日印发

校对:庄 宁